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巫賢偉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3
電子信箱：havinw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50144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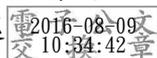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為延續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擴大國內電動機車市場，帶動電動機車及其關鍵零組件產業之發展，鼓勵各校及教職員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與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，業於103年9月2日經工字第10304603600號令發布，並經103年12月1日、104年6月3日與104年10月19日等3次修訂第二期(103-106年)「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如附件)。
- 二、第二期車款相關性能已有提升，更貼近使用需求，鼓勵各校及教職員使用。
- 三、依上開要點通過本部測試認可之電動機車，已有7家車廠39款車，請逕至「電動機車產業網」<http://www.lev.org.tw/default.asp>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8/09



1050002576